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1

問題編號

0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在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實際支出及 2004-05 年度的預算細項。政府有否就有關開支設定上限？及有否設定客觀標準以便審核？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分別是 63,200.40 元和 26,840.20 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05 年度公務酬酢開支的預算是 20 萬元，當中並無劃分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撥款，較重要場合的主人是局長。

當局發出一般指引，列明酬酢開支的上限，以供各決策局／部門依循，其中午宴開支上限為每人不超過 250 元，晚宴則為每人不超過 400 元，小費均已計算在內。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3.2004